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志偉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42歲，於估值諮詢、金融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EGL）之獨立董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蕭先生亦擔任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蕭先生擔任深圳市也買股網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主要從事點對點網上投資服務。在此之前，蕭先生曾於瑞銀集團及大和資本市場等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蕭先生亦證實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 (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僅為非執行董事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